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鍾宜玲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43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puffy11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109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
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70號（請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